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贝斯特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停牌。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披露上述事项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17 年 11 月 27 日贝斯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签署<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贝斯特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贝斯特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

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此后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64、2017-065、2017-066、2017-067）。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此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对应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100%的股权（最终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佰维存储从事存储型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标的公司属于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成思。

（二）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与佰维存储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此次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框架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已按进度开展相应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重组方案，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

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公司将积极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编制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其它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争取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五、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方案较为复杂，方案的设计、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导致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草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贝斯特申请延期复牌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